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18〕51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课程设置、管理与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课程设置、课程管理与课程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广东金融学院课程设置、管理与建设暂行办法》，该办法已经第20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课程设置、管理与建设暂行办法



2018年6月19日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课程设置、管理与建设暂行办法

第一条 课程是实现教育教学目标的基本单元，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础，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课程设置与课程管理为课程建设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为规范广东金融学院（以下简称“我校”或“学校”）课程设置、课程管理与课程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设置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课程设置应符合学生认识发展规律，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反映专业发展、学科发展前沿动态。

（二）应用性原则。课程设置应与我校的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

（三）思想性原则。课程教学内容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新时代先进文化与优秀传统文化引入课程，杜绝不良教学内容进入课堂。

（四）刚性原则。国家教育部以及广东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的专业核心课程，必须体现在我校相应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之中，并得到落实。

（五）规范性原则。课程名称使用应规范合理。课程名称

应规范用词，不用简称。

（六）明确性原则。课程属性必须明确。

（七）可行性原则。课程设置应具备开展课程教学所需器材、实验设备等，如达不到硬件条件要求，应暂缓设置。

第三条 课程归属由教务处负责确定。教务处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课程归属：

（一）全校性的通识教育必修课程、部分开课面较大的学科基础课程，由教务处委托对口的教学单位进行管理，此类课程归属于受委托教学单位。

（二）仅限于各教学单位独立开设的课程归属于开课教学单位。

（三）仅限于少数几个教学单位开设的同一门课程，若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相同，则根据课程的学科领域，由教务处委托对口教学单位进行管理；若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各不相同，则在课程名称后注明授课对象，并将课程归属到各开课教学单位。

（四）全校性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教务处根据学科归属委托对口教学单位进行管理。

（五）课程归属以课程代码为唯一标准。课程代码由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批。原则上归入同一课程类别、学分相同、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应只有唯一的课程代码。

第四条 课程管理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课程管理实行学校、教学单位（指二级学院、教学部、校区）两级管理。教务处履行课程规划、指导、检查、评价、服务等职责，负责统筹课程规划及设置、课程教学大纲及考核大纲制定、课程教学任务安排、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

（二）教学单位负责课程管理的具体实施，其职责主要是：

1. 确定课程负责人，指导任课教师制订科学的课程建设规划，编写科学的、有特色的课程教学大纲及考核大纲，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及时将新的成果引入课堂。

2. 负责对课程教材选用进行初审，把好教材选用的入口关。

3. 负责课程教学日常管理、教学改革、日常的质量监控。

第五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是进一步优化课程教学内容，改革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经过一定时期的建设后达到学校或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

第六条 课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教学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条件、网络资源、试题库（试卷库）等。

第七条 课程建设应达到下列要求：

从教学队伍上讲，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教学特色鲜明，教师团队学源年龄结构合理，学术型师资与“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合理，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落实到位，教研教改活动成果突出。

从教学内容上讲，课程符合专业要求、社会和行业需求，

知识结构合理，注意学科交叉；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内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探索性的关系处理得当，能有效地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教学内容满足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从教学方法上讲，课程团体重视研究性学习、探究性学习、协作学习等现代教育理念在教学中的应用；能够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征，对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进行设计。重视互联网新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能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有效调动学生积极参与学习，促进学生积极思考；能开展研究性学习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

从教学手段上讲，课程团队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促进教学活动开展，将教学与信息化有机结合，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并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实效。

从教学条件上讲，场地、实验、实践设施和实习基地能满足课程教学需要；选用优秀教材；能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的文献信息资料及服务。

从试题库（试卷库）上讲，课程应建立一套科学、规范、完善的考核方法（包括命题、考核方式、评分、试卷分析与总结等整个考核过程），建立试题库（试卷库），原则上实行教考分离。

第八条 达标课程应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 （一）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 （二）开课教师符合岗位教师资格。
- （三）教学基础文件齐备（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课件、教学进度表、课程简介、授课教师简介、考试（考核）要求等）。
- （四）选用公开出版的高质量的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 （五）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理论课程除外）。
- （六）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安排较合理。

第九条 校级重点课程应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 （一）达到达标课程应具备的条件，并且开设时间在 3 年（含 3 年）以上。
- （二）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团结、协作能力强，具有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课程负责人，有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的师资队伍。
- （三）教材、图书资料、多媒体课件、数字化教学资源、实验条件较好、教学文件完备，能为持续、稳定地进行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 （四）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可行，有明确的近、中、远期建设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建设计划，管理制度较健全。
- （五）注重教学研究，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在因材施教、素质培养、教书育人等方面有措施、有成果。

第十条 校级精品课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达到校级重点课程标准，开设时间在4年（含4年）以上。

（二）课程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副教授、教授主讲，并具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

（三）重视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准确定位精品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教学内容能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成果。

（四）注重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与管理，注重教学研究，在教学思想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的改革与研究上措施有力，成果显著。

（五）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主编本课程教材或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

（六）有实验环节的课程，应具备良好的实验条件，开设有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和研究性实验。

第十一条 省级精品课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达到校级精品课程标准。

（二）满足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的省级精品课程的条件。

第十二条 通识教育课程遵循本办法规定，同时遵循《广东金融学院通识教育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